

证券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20-040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出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p> <p>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p> <p>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p>

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